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应赛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237,5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50,000 股（含 2,5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8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309,000 元（含 18,309,000 元），发行对象为：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37,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从而约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同时双方在协议中作出声明及承诺，保障双方的利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37,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及股东情况等事项均发生了变化，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最终股份发行结果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

此外，董事会提请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如该股东欲行使该优先认购权的，应在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同时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其认购意愿及打款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修订为“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如该股东欲行使该优先认购权的，应在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缴款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同时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其认购意愿及打款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37,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现提请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备案、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期限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37,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